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疫苗招标项目

谈判文件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21-1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特 别 提 示	4
第一部分	6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9
一 总 则	9
1. 资金来源	9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9
3. 谈判费用	9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9
4. 谈判文件构成	9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10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10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10
10. 谈判报价	11
11. 谈判货币	11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1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1
14. 谈判保证金	11
15. 谈判有效期	12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2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3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五 谈判过程	13
20. 开始	13
21. 谈判程序	13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4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15
六 授予合同	15

24. 合同的授予	15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15
26. 成交服务费	15
27. 签订合同	15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2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30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4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36

特 别 提 示

1、谈判供应商注册

谈判供应商（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2.1、谈判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所需项目包含的格式的竞争性谈判文件。

2.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2.4、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5、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6、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谈判供应商，对于项目各包/标段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项目谈判供应商，同时以短信推送的形式群发消息通知。各谈判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责任自负。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谈判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报名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www.hnsggzy.com/hnsggzy/infodetail/?infoId=e70f7862-200e-4b0d-973f-bd872e9ab283&categoryNum=003003>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部分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谈判公告

谈判编号：豫财竞谈-2021-13

项目概况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hnggzy.com>) 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竞谈-2021-1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包 3 包 4 包 7 包 9 包 11 包 12 包 13 改谈判）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66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	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10372-1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	10000000	
2	豫政采 (2)20210372-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5000000	
3	豫政采 (2)20210372-3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O/rV-1 株+A/rV-2 株)	10000000	
4	豫政采 (2)20210372-4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OJMS 株)	3000000	
5	豫政采 (2)20210372-5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11 株 + Re-12 株, H7N9H7-Re3 株)	30000000	
6	豫政采 (2)20210372-6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5000000	
7	豫政采 (2)20210372-7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 +AV41 株)	3000000	

5. 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上表中包预算为预计采购金额，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以实际需求为准。）
- 2) 质量保证期：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 3) 交货期：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书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采购人指

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用户名及密码设置-办理CA数字证书-登记基本信息（具体流程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4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2. 供应商应将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成功加密上传至指定位置。

3. 本项目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到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密钥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7097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 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采购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货物的费用。

2. 采购方式及谈判供应商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谈判供应商要求：符合“谈判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具有较好的同类货物制造/销售业绩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谈判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邀请函

竞争性谈判须知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条款资料表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资料表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5.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谈判复函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承诺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满足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应在谈判开始日前 1 天按谈判邀请书或谈判项目资料表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人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说明函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谈判开始日期，延长谈判开始日期的决定将以说明函的形式通知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 谈判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8.1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

8.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9.1 供应商必须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2 供应商不得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0. 谈判报价

10.1 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单价或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0.2 谈判报价表上的价格为谈判时的参考价格，谈判小组以最终谈判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10.3 由于本次采购项目为不见面开标、评标、二次报价形式，请各供应商仔细认真研究河南省交易中心上的操作手册。

11. 谈判货币

11.1 谈判须以人民币报价。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质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能力。

13. 证明投标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文件证明其谈判产品的合格性，且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 谈判保证金

14.1 供应商谈判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谈判保证金。

14.2 谈判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4.3 对于未在谈判截止时提交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其为对谈判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4.5 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谈判函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的；

（2）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规定期限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 谈判有效期

15.1 本次谈判的有效期为：见“采购项目资料表”中的谈判有效期要求。供应商承诺的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谈判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5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16.6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正确。（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8.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谈判开始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谈判时间开始前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 1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谈判过程

20. 开始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应由指定的投标代表应当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的《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并在规定的时间进行二次报价。

20.2 开始前，先由供应商对其上传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经确认无误后，进入谈判程序。

20.3 检查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的通知、是否提交谈判保证金，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1. 谈判程序

21.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的经济、技术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谈判初审与复审：

21.2.1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2.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复审阶段：

- (1)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未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3) 谈判响应文件擅自修改谈判文件格式化文件的；
- (4) 同一包中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21.2.3 在复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1.3 谈判:谈判小组与通过基本资质审核的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对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数达到“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

21.4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

21.5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1.6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最后进行同时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

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1.7 评定标准：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中的最低最后报价。

21.8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结果推荐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成员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

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3.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3.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六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授予

24.1 谈判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意见，将谈判情况写出谈判报告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同意后，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结果在各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否决所有谈判和重新谈判

25.1 如谈判小组认为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均未能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所有的谈判，依据谈判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谈判无效，并重新组织谈判或不再采购。

26. 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成交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1、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定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台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

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或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

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包装

-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

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

量、总体积(用 m³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采购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6、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

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

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

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1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

下:

a. 腐败行为: 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 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 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 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 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 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 对于剩下的货物, 需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 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郑州

本合同由河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需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供方”）签订。供方向需方提供 2021 年所需的疫苗。实际发货数量和疫苗种类以需方的通知为准。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货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需方有权对供方供应给需方的疫苗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和免疫效果监测，并有权对供方的生产条件及所用的原料进行监督，如发现其产品质量或免疫效果检测不合格，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4、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交货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保证产品从出厂到收货单位全程为“零”暴露无间断按疫苗运输贮存所需温度等条件储运，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供方每年必须举办 1-2 次技术培训活动。

6、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6.1 招标文件；

6.2 供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6.3 合同书；

6.4 合同条款；

6.5 成交通知书；

6.6 附件：

6.6.1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6.6.2 供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6.6.3 供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

6.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7、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8、货物、数量及价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价格：

9、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招标文件的招标书中有明确规定。

10、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1、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2、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肆份，供方执壹份。

需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公司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项目现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指定地点
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无。
3	要求的备件有：供应商自行承诺
4	质保期：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5	应提供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
6	付款方式： 付款时中标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各省辖市、直管县（市）畜牧局申请付款。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谈判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谈判文件中标注“*”为谈判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名称：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77 采购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2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917097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4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2)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语言：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6	<p>谈判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药品、材料、工具及服务，全部的运输、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p> <p>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代理服务费。</p> <p>1、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售后服务费用；</p> <p>2、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伴随费用等；</p> <p>3、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每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共中两个或三个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000 元人民币；如有供应商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共中四个或以上包时，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0 元人民币。</p> <p>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将代理服务费汇款至以下账户（请备注：招标编号： 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号：8898516010005452</p> <p>成交供应商凭汇款凭证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403 房间领取成交通知书。</p>
7	谈判货币：人民币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8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3.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4.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p> <p>*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审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p>

	<p>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7. 供应商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p> <p>*8.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9. 供应商提供《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p> <p>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9	<p>货物技术文件:</p> <p>1、 供应商提供所有投标产品的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技术证明资料。</p>
10	投标保证金: 不设置 。
1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谈判之日起 60 天
12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注: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授权代理人, 且授权代理人没有 CA 锁, 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授权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2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远程开标室 (三)。
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	本次招标项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 (http://www.hnggzy.com/) 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 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投标人需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
评 审	
13	<p>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p> <p>对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p>

	6%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成交人的最终报价为准。
14	<p>评审程序：</p> <p>一、初审</p> <p>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技术和商务条款进行评审。</p> <p>二、复审谈判</p> <p>谈判小组根据初审情况分别与谈判供应商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视为无效谈判供应商。</p> <p>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最后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即作为定标的依据。</p> <p>三、定标</p> <p>为保障发生全国性或大规模疫情时疫苗能够及时供应，谈判小组对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两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为成交供应商中的最低最后报价。</p> <p>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成交供应商中的最低最后报价，如有成交供应商不接受此价格，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谈判文件。否则如其最后报价不是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时，将被视为不接受成交价格，自动放弃成交资格。）</p>
16	交货地点至项目现场内陆运输和保险：成交供应商承担
17	付款条件的负偏离：不接受
18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不适用
授 予 合 同	
19	适用于本谈判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七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 采购项目概况及要求

1. 本项目为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年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招标项目。
2. 本次谈判项目共分七个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二 货物需求：

序号	包号	名称	包预算	报价单位
1	豫政采 (2)20210372-1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O/HB/HK/99 株+AF/72 株)	10000000	元/头份
2	豫政采 (2)20210372-2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 (O/MYA98/BY/2010 株+Re-A/WH/09 株)	5000000	元/头份
3	豫政采 (2)20210372-3	口蹄疫 O 型、A 型二价 3B 蛋白表位缺失灭活疫苗 (O/rV-1 株+A/rV-2 株)	10000000	元/毫升
4	豫政采 (2)20210372-4	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OJMS 株)	3000000	元/毫升
5	豫政采 (2)20210372-5	重组禽流感病毒 (H5+H7) 三价灭活疫苗 (细胞源 H5N1 Re-11 株 + Re-12 株, H7N9H7-Re3 株)	30000000	元/毫升
6	豫政采 (2)20210372-6	小反刍兽疫活疫苗 (Clone9 株)	5000000	元 / 头份
7	豫政采 (2)20210372-7	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 (Clone9 株 +AV41 株)	3000000	元 / 头份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按照上表中的“报价单位”报出投标单价。

3. 交货期：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书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4. 服务范围：本次招标的服务范围为河南省畜牧系统。

5. 服务期限：一年。

三、项目总体要求

1、质保期要求：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在 8 个月以上。

2、质量要求：所有疫苗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3、服务要求：成交人接到采购人下达的供货通知书后即时响应，并在七天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内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

4、产品验收：交货产品经过用户单位现场验收，双方认可后，由接收单位出具验收单。

5、付款方式：付款时成交人需提供企业发货清单和发票、疫苗接收单位验收单，到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采购单位申请付款。

6、政策性调整：在合同期内，如遇政府采购和免疫政策变化，将按新政策执行。在合同期内，如国家对疫苗毒株有政策性调整或我省疫病流行情况和防疫需要，采购产品可做相应的调整。

7. 各地根据服务期内国内、省内疫情实际情况，落实疫苗管理“三项责任，五项制度，六项措施”，建立疫苗订购集体研究决策机制，依成交单价向成交人发出供货通知。

第八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一 谈判复函格式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根据贵单位_____号谈判邀请书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谈判采购。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_____完成项目的交货，并交付采购人验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4、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的谈判保证金。并且承诺，在谈判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谈判保证金的权力。

5、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号：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谈判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号（项目名称）的竞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注：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三 竞争性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谈判保证金 数额	0
谈判保证金 形式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交货。
质量保证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开标报价记录表中报价无法生成投标单价。故供应商在填写“谈判总价”时应填写投标单价。投标单价的单位、规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七部分要求执行。

2、质量保证期是指实际交货时疫苗有效期，具体要求见谈判文件第七部分。

五 谈判供应商资格申明

1	企业名称	
2	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	
8	公司 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人 员	从业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外聘人员____人 有职称人员人数____人，其中，高级____人，中级____人，初级____人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本次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网上远程解密、二次报价的联系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六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序号	条款号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偏差描述	备注
1	技术条款 1				
2	技术条款 2				
3	……				
4	商务条款号 1	投标保证金、交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药品有效期等			
5	商务条款号 2				
6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七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厂家	原产地	备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八 供应商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

我代表 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处理，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我方承担。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_____

九 谈判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 资质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扫描件；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审计年度的供应商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供应商提供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
8.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供应商提供《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注: 1. 各投标人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如属于小微企业的, 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属于小微企业。

2.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3.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填写此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非监狱企业的, 不填写此表)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 _____ (请填写: 是、不是) 为联合体一方, 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十四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十五 市场行为自律承诺书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同一批准文号的中标品种疫苗在河南省不得出现不同标签和说明书的产品，否则一经发现，同意终止我公司与采购人的《供货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年 月 日

十六 关于确认成交价格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合同单价的约定“各包合同单价为本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如我公司被评为成交人，同意接受成交包所有成交人中的最低单价为我公司签订合同时的价格。

以上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